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1月27日起增加申港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947
2	华宝中证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948
3	华宝中证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7116
4	华宝中证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81
5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240006
6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	240007

二、投资者可到申港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639666
公司网址: www.shsgsec.com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 www.fund001.com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7日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
联系电话:021-63638712
电子邮箱:ir@chemspec.com.cn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何立先生简历
何立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9年1月,历任康鹏有限研发部高级研究员、研发部项目经理、研发部高级经理、研发部总监、副总裁;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熙女士简历
张熙女士,199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10月至2018年3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9年5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债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张熙女士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的提前通知要求,召集人在会上就本次会议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张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7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黎敬良先生、监事林志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非职工代表监事黎敬良先生及林志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黎敬良先生同时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黎敬良先生及林志萍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黎敬良先生及林志萍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黎敬良先生及林志萍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黎敬良先生及林志萍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敬良先生及林志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黎敬良先生及林志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6日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5,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向其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5,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辉”)本金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授信担保额度
上海永辉	40,000.00	22,400.00	17,000.00	39,400.00	5,600.00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上海永辉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6000弄3号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朱永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纯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及原料销售;机械销售;日用百貨销售;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销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上海永辉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永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永辉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762,57	96,684,62
负债总额	79,153,32	59,481,88
净资产	30,609,25	36,172,74
营业收入	111,461,52	150,006,76
利润总额	11,048,14	87,231
净利润	43,851	62,48

注:截至2024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上海永辉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17,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担保形成的逾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5,076.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13%。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牛高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补选胡乃连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乃连先生当选后将接任陈衍景先生担任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风险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6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分别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衍景先生、董事会秘书姜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衍景先生因专注于科研工作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姜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陈衍景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衍景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陈衍景先生、董事会秘书姜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选独立董事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提名胡乃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选举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乃连先生当选后将接任陈衍景先生担任的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时聘任任向康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乃连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任向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胡乃连先生简历
胡乃连,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后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鲁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项目经理、机构部总监、基金投资一负责人、资本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和董事等职务,现任玉龙股份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任向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任向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向康先生简历
任向康,男,1991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在后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鲁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项目经理、机构部总监、基金投资一负责人、资本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和董事等职务,现任玉龙股份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任向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任向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25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5-007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1日14: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产业金融大厦1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2日
至2025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A股股东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中国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a)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b)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送达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产业金融大厦12层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2025年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四)会议联系人:李家喜
(五)联系电话:0531-86171227 传真:0531-86171167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 产业金融大厦12层会议室。
邮政编码:250101
电 话:0531-86171227
联系人:李家喜
(二)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25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5-006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拟聘任致同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历史沿革:致同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信合伙人:李惠峰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26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并持有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6亿元;2023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6家。

2. 投资者保护情况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0次。5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志,2008年开始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春旭,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李黎明,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776万元,其中内控审计收费6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时间、人数和每个工作日收费金额确定。

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公司管理层与致同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62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7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2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信永中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2023年度,信永中和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目前,信永中和正在进行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出具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除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性和客观性,根据《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拟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对信永中和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以及辛勤、敬业、奉献的团队精神表示衷心感谢。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1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建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强,独立性和诚信度高,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